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46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情况

（一）中小板监管函【2010】第71号

2010年12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0】第71号）。

该函指出：“你公司2010年11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2010年1-10月与关联方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和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达到857.30万元和534.79万元。但公司截至4月30日和6月28日已与上述两个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达到300万元，且并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0.2.4条和10.2.10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责令证券部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查，同时，将公司关联方情况与公司财务部共享，责令财务部就公司及子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任何交易时，及时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84 号

2013 年 5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事项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84 号）。

该函指出：“你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 201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因成本核算及合并报表编制出现差错，你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对 201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涉及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多个科目，其中存货期末余额由 401,664,034.58 元更正为 357,089,871.85 元，减少 44,574,162.7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10,701,292.45 元更正为-40,777,097.32 元，减少 51,478,389.77 元。你公司的上述会计差错，造成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由盈利变为亏损。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在 2013 年 6 月 15 日之前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整改措施：

1、大力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水平。

上述会计差错系由公司财务部门会计核算失当所致，所以首当其冲的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质量要有大的提高。公司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整改：（1）思想上要高度重视。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一定要依据《会计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向投资者、监管部门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信息。（2）技能上要努力提升。公司高度重视财务部门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组织员工就会计专业知识进行了相关培训，以提升员工自身的专业技能，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3）工作上要积极负责。财务部门要有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财务会计人员要踏踏实实、兢兢业业，努力提高自己的工作水平，努力使

自己的工作少出差错、不出差错。(4) 责任上要明确落实。公司财务已建立有一套涵盖各岗位的管理考核、责任追究制度。针对这次出现的问题,财务部门将对现有管理考核制度作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特别是在有关财会工作质量方面的考核,要体现一定的力度。员工工作有显著业绩,应给予相应奖励;工作出了差错,应视差错的性质、程度,给予一定的惩处。

2、进一步重视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有一套较完整、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一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强调公司“董、监、高”尽职尽责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视角,注意在信息的收集、管理诸环节,树立一定的全员意识、广泛的防风险意识,努力做到信息管理的全覆盖。

(三) 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103 号

2015 年 6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103 号)。

该函指出:“你公司于 2014 年将应收诸暨市财政局 1,023.9 万元和应收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1,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款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两项政府补助款分别占 201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和 67%,但你公司直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才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11.11.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认真吸取本次信息披露违规的教训,加强公司从事证券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公司要求财务部就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政府补助款等相关事项时,及时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进一步

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153 号

2015 年 12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一致行动人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153 号）。

该函指出：“席日兰，你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你的配偶田建宁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卖出公司股票 6,600 股，交易金额为 6 万元。

田建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的精神，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3.1.8 条的规定。你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3.1.5 条的规定。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监高及其相关人员、相关组织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规定进一步细化解读，加强认识，严格执行。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的内部规范运作制度体系，严格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股份变动的申报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尤其强调前述人员买卖计划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同时，公司也形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学习、交流机制，定期

对相关政策与规定进行内部培训。公司将加强对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学习培训工作，每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到熟悉规则，自觉自律、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提供日常的咨询服务。

通过上述整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反思，公司重新梳理并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治理结构，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将官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